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编号	Z29131000
保荐机构名称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编号	Z31936000
申报时间	2015 年 4 月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 况	内 容
保荐机构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29 层
法定代表人	万建华
联系人	袁华刚、曾大成
联系电话	0755-23976738、021-38676429
保荐机构名称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 A 栋 41 层
主要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 A 栋 41 层
法定代表人	王宜四
联系人	阳静、杨德林
联系电话	0755-83688397、0755-83688941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情 况	内 容
发行人名称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光电”或“发行人”）

情 况	内 容
证券代码	002179
注册资本	463,472,988 元
注册地址	河南省洛阳高新技术开发区周山路 10 号
主要办公地址	河南省洛阳高新技术开发区周山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	郭泽义
实际控制人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联系人	叶华
联系电话	0379-64326068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13 年 3 月 25 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3 年 4 月 18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四、保荐工作概述

（一）尽职推荐阶段

1、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

2、对中航光电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充分、广泛、合理的调查，对其所提供的资料 and 披露的内容进行独立判断，确信所作的判断与募集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3、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者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

4、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所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持续督导阶段

在本次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具体包括：

1、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关注其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内部

控制运行情况；

- 2、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
- 3、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督导其募集资金使用；
- 4、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
- 5、持续关注发行人是否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五、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和协调发行人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事项

中航光电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沈阳兴华航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增资 1.1 亿元的议案。

中航光电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收购西安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182%股份的议案。

中航光电使用自有资金增持西安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股权，本次增持股权金额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审议标准。

中航光电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自有资金收购深圳市翔通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

针对上述收购或增资事项，本保荐机构对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报告进行了审阅，对中航光电的相关公告进行了事前审阅。中航光电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一）尽职推荐阶段

中航光电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会计师及律师提供本次发行所需的文件材料，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遗漏；发行人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尽职调查工作，按时参加保荐机构组织的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培训；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

（二）持续督导阶段

在本次持续督导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发行人能做到及时发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并及时告知保荐代表人；尊重保荐代表人的建议，完善各类制度、决策程序，补充、完善信息披露资料；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现场检查和现场培训等督导工作。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为北京市君都律师事务所，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为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参与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中，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均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积极配合保荐工作，及时通报相关信息、将相关文件送交保荐机构，参与相关问题的讨论、协商并发表意见。

八、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访谈沟通、审阅相关资料、现场检查等多种方式，对中航光电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发行人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到账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发行人高管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保荐机构认为，中航光电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募资资金使用情况规范，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九、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将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责任，严格要求发行人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申报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袁华刚

曾大成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万建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阳 静

杨德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宜四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年 月 日